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县环罚决〔2024〕22号

承德中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1MAC3CE4Q3D

地址：承德县下板城镇南环路松云小区底商 62-1 号

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产生砂料未按照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规定。有关事实有《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序号 142 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拾伍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市双桥支行（地址：承德市双桥区新华路 16 号新华园 b 座），账号：50940001040057789，户名：承德市财政局。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CD190012

